



## 本期要目

- ✦ 「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座談會  
座無虛席 盛況難得 頗獲佳評
- ✦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關懷社會 不只法律 還有社工
- ✦ 「愛在炫寬、有您真好」  
本系參與社會慈善公益活動
- ✦ 社科系與生科系 攜手合作 聯合舉辦  
「回歸家庭、融入社會」學術研討會
-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社會生活與民法
-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中華民國憲法
-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社會工作研究法
-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法院組織法
- ✦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機構訪視與座談
- ✦ 法師說法：德國「商店關門時間法」
- ✦ 司法巡禮：國家人權博物館

## 《「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座談會 座無虛席 盛況難得 頗獲佳評》

本系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主辦「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座談會，法務部廉政署為本次活動之指導單位。出席的貴賓主要有：廉政署 鄭銘謙 署長、本校 陳松柏 校長、海洋大學海洋法律所 林倬如 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周佳宥 副教授、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翁玉麟 參議。本系 呂秉翰 主任擔任會議主持人，林谷燕 副教授則擔任會議之引言人。

本次活動之辦理緣由主要是：「公務機密」依我國目前體制分類，大致可區別成「國家機密」與「一般之公務機密」兩者。關於國家機密的重要內容，主要係規範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專法當中。至於攸關一般公務機密的所有事宜，目前是由行政院所頒布的「文書處理手冊」作為主要規範。由上可知，「國家機密」與「一般之公務機密」雖然同屬公務機密，但規範之法律層級與





內涵顯然迥不相同。因之，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制定「政治檔案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就文書處理手冊等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規定完成通案檢討。因此，才有了辦理本次活動之必要性，藉由探討「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之課題，期待可以為我國法制之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本次之座談會所討論之重要主題包括了：「當前困境-我國一般公務機密實務運作疑義探討」與「未來展望-從外國立法例談我國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規範」兩個場次，並就具體議題之「公務機密限於法令所規定之事項」、「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機密檔案檢討機制」、「機密檔案調閱（借）及保密義務」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與一般公務機密之適用競合」等事項，展開不同觀點的分析及討論，與會的專家學者則分從學理上與實務上對於公務機密之癥結與難題加以探討並分享看法。

本次報名參加的現場與會者多為現職之公務人員，多達一百三十多位參加，可見得此一議題對於實務工作者的重要性。如果再加上報名參加線上參與的人數，本次座談會之活動超過一百六十多位，應是本系近年來所辦理的活動當中人數最多的一次。會後，許多參與者對此議題仍然踴躍相關意見或建議，並對於活動之規劃、討論、交流、互動、服務...等，給予相當高的評價，對於空大的環境也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



圖 2：廉政署鄭銘謙署長開幕致詞



圖 3：空大陳松柏校長開幕致詞



圖 4：來賓與現場聽眾大合照



圖 1：來賓大合照



圖 5：座談會實況



##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關懷社會 不只法律 還有社工》

過去本系所主辦的二十多場的系列專題講座裡，多將法律議題列為首選，但是，本系的講座主題設定為「社會與法律」，當然不是只有「法律」，還有「社會」，因此，為了符合更多聽眾的需求，更加貼近社會的脈動，在本學期的系列專題講座當中，本系在第 26 場次邀請到社工界的知名學者 曾華源 教授，為空大的師生帶來「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機會與限制」的演講主題（詳見本學訊第 19 期的報導）。接下來的第 27、28、29 場次，也接續以「社會工作」作為主題。其中，在第 27 場次當中（2020.11.23），相當難得邀請到平時忙於政務的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教授，林教授除擔任政委之外，目前還是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的榮譽教授，林政委本次的演講主題為：「社會工作的現在與未來」，除描述當前社會工作之現況與問題以外，尚就有志於在將來從事社工工作者之規劃，提出相當精闢的見解。更重要的是，由於林教授身兼政務委員，對於目前政府社會政策的未來願景與具體策略等，均能加以清晰、說明，許多與會者於演講結束後仍繼續踴躍發問，現場的交流互動可說是非常地熱絡。



圖 6：座談會實況



圖 7：座談會實況



圖 8：座談會實況



圖 9：林萬億教授演講「社會工作的現在與未來」實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嘉言錄

努力不懈而生智慧；  
半途而廢徒生牢騷；  
敷衍了事則生藉口。  
一生懸命だと知恵が出る。  
中途半端だと愚痴が出る。  
いい加減だといい訳が出る。

～武田信玄



圖 10：本校陳松柏校長致頒感謝狀予林萬億教授





圖 11：本校校長、林萬億教授與本系教師合照

在「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第 28 場次 (2020.12.21) 中，本系特別邀請到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的 張淑慧 理事長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兒少毒品防治社會工作」。因為近年來社會上有關校園毒品氾濫的事件越來越多，本次演講內容主要針對如何有效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毒品、如何杜絕毒品傳播，以及要如何脫離毒品控制的議題等加以介紹與說明。希望能對於從事相關輔導工作與社會工作者提供一定的助益與解方。



圖 12：張淑慧理事長演講「兒少毒品防治社會工作」實況



圖 13：本系呂秉翰主任致頒感謝狀予張淑慧理事長

本系 2020 年最終場的「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第 29 場次 (2020.12.24)，特別邀請到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 徐森杰 秘書長蒞校演說，演講主題為：「後同婚的助人工作-從多元性別助人實務談起」。由於臺灣已經是全亞洲第一個開放同性婚的國家，可預見的將來，相關助人工作相較於過去也會越來越不一樣，因此，從實務層面去討論多元性別與同婚的助人工作，相信也會越來越受到社會的重視。



圖 14：徐森杰秘書長演講「後同婚的助人工作 - 從多元性別助人實務談起」實況



圖 15：社福科黃韻如科主任致頒感謝狀予徐森杰秘書長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嘉言錄

快樂不是擁有一切美好的事物，  
而是試著體會一切事物中的美好。  
Happiness isn't having everything beautiful,  
rather it's appreciating the beauty within  
everything.

～電影：不丹是教室  
(Lunana: A Yak in the Classroom, 2019)



## 《「愛在炫寬、有您真好」 本系參與社會慈善公益活動》

2020年11月28日，「社團法人中華金財神社會關懷協會」於臺北國軍藝文中心辦理「2020愛在炫寬 有您真好 慈善公演」活動，邀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作為本次公演活動的指導單位，系主任 呂秉翰 教授應邀出席致詞，呂主任致詞時表示，感謝所有熱心付出的志工人士，一起共同關懷弱勢族群，讓溫暖的力量可以散佈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本次公演活動主要目的是為了「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所主動發起的募款活動，主要是因為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的創辦人賴錦鏡老先生有一位重度智障的女兒，有感於自己年邁無法終身照顧自己的女兒，且一直找不到適合的安置場所，所以毅然決然於60歲高齡時創辦炫寬愛心教養家園，希望能以一份愛自己子女及疼惜其他有相同憂慮家長的心情來經營一個像家庭一般的溫馨家園。但是由於要經營一所愛心教養家園實在所費不貲，因此需要各界的熱心捐款，家園才能永續經營下去，繼續造福其他的社會弱勢人士。（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網址為 <http://www.sweethome.org.tw/>）

本次公益活動的表演，場次之多、節目之豐富，甚至可以比擬成高度專業的藝術演出，不僅精彩萬分、盛況空前，更是座無虛席，圓滿成功！



圖 16：本系呂秉翰主任致詞感謝各界的關懷



圖 17：本次活動單位將募款所得捐予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圖 18：受贈捐款的炫寬愛心教養家園回贈感謝紀念品



圖 19：節目豐富的慈善公演活動實況



圖 20：節目豐富的慈善公演活動實況





圖 21：節目豐富的慈善公演活動實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社科系與生科系 攜手合作 聯手舉辦 「回歸家庭、融入社會學術研討會」》

本系與生活科學系合辦之「『回歸家庭、融入社會』學術研討會」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順利圓滿。本次研討會中邀集銘傳大學 蔡德輝 榮譽教授、中國文化大學 黃志成 教授、本系 呂秉翰 主任與本校生科系 劉嘉年 副教授擔任會議之主持人。四個發表場次則由中央警察大學 鄧煌發 教授、空大兼任副教授 李庚霽 老師、本校生科系 李淑娟 主任、本校兼任講師 蘇森永 老師發表精彩的研究論文。研討之主題分別就家庭與社會、犯罪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受刑人就讀空大課程情形與改變、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等多項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完全契合本次研討會之主旨。綜合座談時，多位來賓更進一步分享了自身的經歷與心得。現場的聽眾與線上的聽眾均表示受益良多、收穫滿滿。



圖 23：校長室大合照留影



圖 24：研討會大合照留影



圖 25：研討會實況



圖 22：本校校長與各主持人致詞



圖 26：研討會實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 —社會生活與民法》

以下為社會生活與民法課程第八章後半部份起的重點整理與檢視，可供同學學習與複習時參考：

### 第八章 抵押權法律關係（自 p.173 起）

1. 何謂最高限額抵押權？何謂最高限額抵押權時之確定原則？量之確定原則？
2. 最高限額抵押權，在何種情形下會確定？確定後的後續處理有哪些？
3.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範圍為何？時之確定？質之確定？

### 第九章 婚姻與夫妻法律關係

1. 何謂婚約？婚約的效力為何？
2. 婚約解除的法律效果為何？
3. 結婚的要件為何？形式要件為何？結婚無效的原因有哪些？婚姻撤銷的效力為何？
4. 民法有關夫妻關係的法律規定主要有哪些？
5. 何謂婚前財產？婚後財產？
6. 何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何時能夠行使？
7. 離婚的要件為何？離婚的法律效果有哪些？子女的監護權如何決定？

### 第十章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律問題

1. 何謂公寓大廈？區分所有？專有部份？共用部份？約定專用部份？約定共用部份？
2. 何謂區所所有權人會議？何謂規約？
3. 通常住戶有哪些義務？共同壁的修繕責任應如何分配與處理？
4. 何謂公共基金？其來源為何？住戶如拒未繳納管理費，應如何處理？

### 第十一章 保證的法律關係

1. 何謂一般保證？連帶保證？民法為強調保證責任的從屬性，設有哪些條款的規定？保證責任的補充性，則表現在哪些民法條款的規定？
2. 保證關係下，債權人與保證人間之求償關係為何？在哪些情形下，保證人可要求債務人免除或終止其保證責任？法人的董事、監察人如擔任該法人的保證人，其保證責任的內容與範圍為何？
3.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的關係為何？受主債務人委任而為保證者，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向主

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4. 何謂連帶保證？其主要意義有哪些？何謂對保？
5. 銀行法對於自用住宅貸款及消費性貸款的保證人責任，有哪些特別的規定？
6. 何謂人事保證？民法有關人事保證的主要規定有哪些？
7. 與一般保證相比，人事保證有哪些特別的規定？在哪些情形下，法院可減輕或免除保證人的責任？

### 第十二章 票據法律關係

1. 何謂本票？匯票？支票？何謂遠期支票？
2. 票據應如何簽發？何謂平行線？何謂禁止背書轉讓？發要人的責任為何？
3. 何謂票據的保證？與一般保證有何不同？何謂保付？何謂承兌？
4. 票據如何背書？背書的效力有哪些？
5. 何謂承兌提示？見票提示？付款提示？執票人如逾期未提示，會發生哪些效果？
6. 執票人提示票據後，如未獲承兌或付款，應採取哪些行動與步驟？
7. 何謂追索權？如何行使？向何人行使？在哪些情形下，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權？

### 第十三章 公司經營的法律關係

1. 何謂獨資商業？合夥商業？公司有哪些特色？公司有哪些種類？
2. 公司設立必需具備哪三項要件？公司發起設立的程序有哪些？
3. 何謂股份？何謂特別股？關於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及股份有限股票的轉讓，公司法有哪些規定？
4. 何謂業務經營人？負責人？代表人？經理人？

### 第十四章 繼承的法律關係

1. 何謂繼承人？繼承人的順位為何？何謂應繼分？應繼分如何決定？
2. 何謂繼承回復請求權？如何與何時行使？
3. 何謂遺產之歸扣？何謂代位繼承？何謂親屬會議？
4. 遺產繼承的效力為何？其程序為何？
5. 如何拋棄繼承？其效力為何？
6. 何謂喪失繼承權？在何種情形下，繼承人會喪失繼承權？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 — 中華民國憲法》

#### 第三章 人權各論 (p.124 起)

1. 權利救濟權、請願權、訴願權、訴訟權。
2. 請願的方式、訴願的意義、公眾訴願、前置程序。
3. 法院一元主義及法院多元主義的意義?普通訴訟體系為何?行政訴訟體系為何?軍事審判體系為何?何謂審級利益?訴訟經濟?何謂憲法訴訟?
4. 何謂社會權?威瑪憲法有關社會權的規定內容為何?我國憲法有關社會權的規定內容為何?社會權的種類有哪些?其擴張趨勢為何?社會權在實踐上有哪些方式?面臨哪些困難?

#### 第四章 國民大會

1. 國民大會的性質為何?其演變為何?

#### 第五章 總統

1. 何謂實權總統制?虛位總統制?部份實權總統制?
2. 憲法增修條文有關總統制的規定有哪些?何謂雙首長制?
3. 總統如何產生?總統候選人的資格為何?總統選舉的程序為何?總統如何罷免或彈劾?
4. 何謂總統的繼位?何謂總統的代行制度?
5. 總統的職權有哪些?範圍有哪些?何謂統帥權?軍政權?軍令權?
6. 何謂副署制度?戒嚴權?戒嚴司令官的權限?
7. 何謂赦免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何謂榮典權?
8. 我國緊急命令的制度為何?其制度的演變為何?何謂院際調解權?
9. 何謂免訴追權?總統國家大政方針決定權的內容為何?
10. 總統的解散立法院的權限為何?如何行使?
11. 總統的憲法機關人決定權為何?如何行使?總統享有哪些其他法定特權?

#### 第六章 行政院

1. 行政院的地位為何?行政院長如何產生?如何去職或免職?
2. 行政院的閣員如何任免?行政院會制度的內容為何?

3. 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為何?行政院如何向立法院負責?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 — 社會工作研究法》

#### 壹、統計檢定實例

##### 一、卡方檢定

例一：性別與宗教的關係

以 excel 計算與進行卡方檢定例子

性別與宗教的關係(觀察次數fo)						實際次數
	道教	佛教	基督教	其他	合計	
男	50	20	10	10	90	
女	10	40	70	50	170	
合計	60	60	80	60	260	

性別與宗教的關係(期望次數fe)						公式: CHITEST(B3:B10, B11:B17)
	道教	佛教	基督教	其他	合計	
男	20.7692	20.7692	27.6923	20.7692	90	p= 3.98334E-19
女	39.2308	39.2308	52.3077	39.2308	170	
合計	60	60	80	60	260	

性別與宗教的關係(觀察次數-期望次數)						公式: B3-B10
	道教	佛教	基督教	其他	合計	
男	29.23077	-0.76923	-17.6923	-10.7692		
女	-29.2308	0.769231	17.69231	10.76923		
合計						

性別與宗教的關係((觀察次數-期望次數)平方)/fe						公式: ((B17)^2)/B10
	道教	佛教	基督教	其他	合計	
男	41.3396	0.02849	11.30342	5.584046	58.05556	CHIINV(0.05, 9)
女	21.77979	0.015083	5.984163	2.956259	30.73529	
合計	62.91939	0.043573	17.28758	8.540305	88.79085	

> 7.814728

由於根據觀察值計算出來的卡方統計量等於 **88.79085** 大於 **7.814728** (理論的卡方值)，所以拒絕虛無假設，表示，性別在不同宗教信仰所差異。

##### 二、兩個母體平均數差異 T 檢定

以 1972 年分隔年進行臺灣 1947-2019 年間的粗出生率 T 檢定

t 檢定：兩個母體平均數差的檢定，假設變異數相等		
粗出生率	粗出生率 (1972 年(含)以後)	粗出生率 (1972 年(含)以前)
平均數	12.332	33.408
變異數	14.512	80.140
觀察值個數	37	37
Pooled 變異數	47.326	
假設的均數差	0	



自由度	72	
t 統計	<b>-13.17724721</b>	
P(T<=t) 單尾	<b>3.60472E-21</b>	<b>&lt;0.05</b>
臨界值： 單尾	1.666293696	
P(T<=t) 雙尾	7.20945E-21	
臨界值： 雙尾	1.993463567	

在  $\alpha=0.05$  顯著水準下拒絕虛無假設

單尾（左尾）檢定結論：

1972 年（含）以後的粗出生率低於 1972 年（含）以前的粗出生率

雙尾檢定結論：1972 年（含）以後的粗出生率與 1972 年（含）以前的粗出生率有所差異

## 二、多元迴歸

多元迴歸和簡單線性迴歸相同，一樣是探討自變數(x)與依變數(y)之間的關聯性，並建立出迴歸模型，藉此預測研究者感興趣的變數(y)。

有差別的部分在於，多元線性迴歸：是利用兩個以上的自變數(x)去預測一個依變數(y)。

「一般印象」、「刻板印象」、「社會距離」等量表各構面的總分對「E 無規範感」構面多元迴歸

R 的倍數	0.55
R 平方	0.30
調整的 R 平方	0.30
標準誤	5.07
觀察值個數	464

	自由 度	SS	MS	F	顯著 值
迴歸	3	5229	174	<b>67.6</b>	<b>3E-</b>
殘差	460	1185	25.7	<b>2</b>	<b>36</b>
總和	463	1708			

	係數	標準 誤	t 統 計	P-值	下限 95%	上限 95%
截距	<b>17.1</b>	1.28	<b>13.3</b>	<b>2E-</b>	14.6	19.6
B 不多 愁善感	<b>0.55</b>	0.10	<b>5.26</b>	<b>2E-</b>	0.75	0.34

C 社會 撤退	<b>0.19</b>	0.06	<b>2.79</b>	<b>0.00</b>	0.05	0.32
C 鬱悶 缺自信	<b>0.36</b>	0.07	<b>5.00</b>	<b>8E-</b>	0.22	0.51

(一) R 平方為 0.306，表示迴歸模型的總變異中有 30.6% 可被自變數解釋。

調整後 R 平方為 0.302，可以去除自變數愈多而使判定係數膨脹的高估現象。

(二) 迴歸模型的顯著性檢定 (F test)：

在本例中，計算後的 F 值為 67.32，顯著性 p 值 < 0.001，拒絕虛無假設。

→ 此迴歸模型顯著，具有預測能力。

(三) 個別迴歸係數的邊際檢定 (t test)：

個別迴歸係數在 B 不多愁善感項目為 -0.55，C 社會撤退項目為 0.192，C 鬱悶缺自信項目為 0.367。所以，該迴歸模型可寫為： $y = 17.13 - 0.55x$  (B 不多愁善感) +  $0.192x$  (C 社會撤退) +  $0.367x$  (C 鬱悶缺自信)，「E 無規範感」構面可以用「一般印象」量表的 B 不多愁善感項目、「刻板印象」量表的 C 鬱悶缺自信項目、「社會距離」量表的 C 鬱悶缺自信項目等構面進行預測。

## 三、共線性

共線性 (collinearity)：當 2 個 (或以上) 的自變數互不獨立 (即彼此相關)，就是具有「共線性」。「共線性」會使迴歸模型中存在著重複的自變數，提高某一自變數的解釋力與預測力，使得理論的建構不正確。

0-4 歲、5-9 歲、10-14 歲、15-19 歲、20-24 歲、25-29 歲等年齡層的人數進行相關分析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0-4 歲	1.000					
5-9 歲	0.945	1.000				
10-14 歲	0.900	0.960	1.000			
15-19 歲	0.915	0.952	0.969	1.000		
20-24 歲	0.848	0.951	0.940	0.958	1.000	
25-29 歲	0.709	0.856	0.904	0.904	0.949	1.000

例子：以 0-4 歲、5-9 歲、10-14 歲、15-19 歲、20-24 歲、25-29 歲等年齡層的人數進行相關分析，相關的係數幾乎都高於 0.85，表示，這幾個年齡層太接近彼此具有共同生活背景與政府生育政策的年代影響而產生類似的出生率的結果，所以，這些年齡層太接近的人數就很接近而產生高的



相關的係數。

####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用於比較多組之間的平均數差異，若組別效果顯著的話，則會進行事後比較確認各組的差異情形，詳細說明如下。一、使用狀況：比較多組（兩組以上）樣本平均數是否相等。變異數分析是用來檢定多組樣本平均數是否相等，並非在檢定變異數。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						
組	個數	總和	平均	變異數		
0~4	36	32810144	911392.89	6051259257		
5~9	36	34504490	958458.06	2336303251		
10~14	36	34822372	967288.11	1884914162		
ANOVA						
變源	SS	自由度	MS	F	P-值	臨界值
組間	65008507941	2	32504253970	<b>9.493</b>	<b>0.0002</b>	<b>3.083</b>
組內	3.59537E+11	105	3424158890			
總和	<b>4.24545E+11</b>	<b>107</b>				

例子說明：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0~4歲、5~9歲、10~14歲三個年齡層的人數差異。經過統計檢定，0~4歲、5~9歲、10~14歲三組年齡層平均人數 911392.89 人、958458.06 人、967288.11 人，F統計量為9.493大於臨界值3.083，P值統計量為0.0002小於0.05，故拒絕虛無假設，表示，0~4歲、5~9歲、10~14歲三個年齡層的人數有所差異。

#### 貳、重點整理

1. 實驗研究法
2. 登錄 (coding)

3. 單變項分析
4. 變異量數指標
5. 偏態係數 (skewness)
6. 推論性資料分析
7. 雙變項分析
8. 交叉分析
9. 多元線性迴歸
10. 質性研究
11. 主軸編碼
12. 理論性抽樣
13. 虛擬變項
14. 效標抽樣
15. 選擇性編碼
16. 滾雪球抽樣
17. 參與觀察法
18. 多元線性迴歸完全模型
19. 方便抽樣
20. 推論性資料分析
21. 中位數
22. 深度訪談法
23. 標準化訪談
24. 階層化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25. 集中量數指標
26. 描述性統計分析
27. 質性資料在進行管理時應該如何入手?請加以說明之。
28. 何謂實驗設計?實驗設計的功能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29. 質性研究在進行多元交叉分析共有資料多元交叉分析、研究者的多元交叉分析、理論的多元交叉分析、方法論的多元交叉分析等，請加以說明之。
30. 何謂焦點團體?焦點團體在訪談階段，有哪些工作要做?
31. 何謂雙變項分析?進行雙變項分析有哪些統計分析可以運用?
32. 麥爾斯與修伯曼 (Miles and Huberman, 1994) 認為，質性資料分析可分為詮釋取向、社會人類學、協同式社會研究等三種不同分析取向請加以說明之。
33. 自變項與依變項的尺度與相對應的統計方法如何進行配合?請加以說明之。



34. 實驗設計有所謂內在與外在效度，請問影響內在效度的因素有那些？請加以說明之。

35. 何謂深度訪談法？深度訪談法的過程有三個階段，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1. 社會個案工作過程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2. 何謂社會工作會談？何謂家庭訪視？請加以說明之。
3. 社會個案工作會談？請加以說明之。
4. 社會個案工作會談過程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5. 社會個案工作會談紀錄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6. 何謂問題取向紀錄，請加以說明之。
7. 何謂 SOAP 紀錄，請加以說明之。
8. 何謂過程紀錄，請加以說明之。
9. 在個別會談中不同階段之會談技巧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10. 請問會談技巧有哪五種類型？請加以說明之。
11. 社會團體工作、團體諮商、團體會談的意義分別如何解釋，請加以說明之。
12. 團體會談的技巧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13. 何謂生態系統理論，請加以說明之。
14. 何謂家庭系統？家庭評估面向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15. 從事家庭評估主要可以從家庭結構、家庭三角關係、家庭調適等方面進行，請加以說明之。
16. 家庭社會工作會談有哪些主要工具，請加以說明之。
17. 何謂社區會談？社區會談與焦點團體法有哪些差異？
18. 何謂焦點團體？焦點團體法的進行步驟為何？
19. 何謂危機？危機的類型有哪些？
20. 何謂逃避或攻擊的行為反應？何謂歌利 (Selye) 的一般適應症後群？請將以說明之。
21. 何謂多元評估模式？壓力資源調適評估模式？正向心理學？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本次刑事訴訟法的期末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 9 章～第 16 章 (p.229～p.440)，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教學課程節目的第 21 講～第 36 講。考試題型方面與期中考完全相同，正考分為兩大部分，分別是：單選題 40%、問答題 60%；補考則為解釋名詞 40%、問答題 60%。因考試範圍較廣，故整理以下重點供參，但是若要精進自身之實力，仍應地毯式地熟讀各章內容才是。

在選擇題的準備方面，請務必將數位學習平台當中所提供的「自我評量」測驗題目於事先做好充分練習，則此一部分的得分應可悉數掌握。至於在解釋名詞與問答題的考點部分，茲整理並提示各章複習重點如下供參，如能在考前熟悉以下範圍的重點之內容，則應不難考取高分。

第 9 章	告訴權人 (p.234)、告訴主觀不可分 (p.237)、撤回告訴之效果 (p.239)、偵查不公開 (p.244)、絕對不起訴處分 (p.247)、確定力 (形式確定力、實質確定力) 之意義，對「實質確定力」之批判意見 (p.250)、不起訴與緩起訴之比較 (p.255)
第 10 章	卷證併送制度 (p.267)、變更起訴法條 (p.277、278)、免訴判決 (p.279)、不受理判決 (p.279)
第 11 章	自訴之限制 (p.290)、反訴 (p.300)
第 12 章	準備程序 (p.308、311)、審判期日之程序 (p.315)、「更新審判」與「停止審判」之意義與事由 (p.317～319)
第 13 章	簡式審判程序之要件與效果 (p.330、331)、認罪協商 (p.336)、「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程序」之意義與差異 (p.339)、協商程序之要件與審理 (p.341、343)
第 14 章	上訴權人 (p.356)、上訴權之喪失 (p.360)、覆審制 (p.363)、事後審查制 (p.372)、「第二審上訴」與「第三審上訴」之差異 (p.376)、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p.377)
第 15 章	聲請再審之理由 (p.394)、非常上訴之理由 (p.402)、「再審」與「非常



	上訴」之差異 (p.406)
第 16 章	沒收程序之保障 (p.414)、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p.431)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109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法院組織法》

本次法院組織法的期末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 5 章～第 9 章 (p.141～p.282)，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教學課程節目的第 5 章的第 5-0 講～第 9 章的第 9-4 講。考試題型方面與期中考相同，正考分為兩大部分，分別是：單選題 40%、問答題 60%；補考則為解釋名詞 40%、問答題 60%。

本課程雖然不是司法官、律師的國家考試考科，但是如果同學對於門檻與難度基本上不是那麼高的法院書記官 (三等)、法警 (四等)、庭務員 (五等) 的司法特考公職有興趣的，這確實是一門可以讓你獲取高分的科目，值得修讀。即便不想考前述公職，這其實也是一門可以讓同學瞭解司法運作的重要科目。

本次考試方向，選擇題的準備部分，請事先務必充分練習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自我評量」測驗題目，則應可掌握此一部分的得分。至於在解釋名詞與問答題的考點部分，請見以下所整理並提示的各章複習重點。最後並預祝各位同學考試順利、學習愉快。

第 5 章	檢察機關之雙重特性 (p.146)、檢察官職權 (p.148)、檢察總長 (p.168、206)
第 6 章	大法官之職責及保障 (p.181)、試署法官 (p.184)、「審判長」與「庭長」之不同 (p.187、204)、擔任法官之限制 (p.191)、擔任檢察官之限制 (p.199)、法官與檢察官之比較 (p.203)
第 7 章	公證人 (p.214)、觀護人 (p.229、241)、書記官職責 (p.222)、「司法事務官」與「檢察事務官」之不同 (p.237)、書記官與法官助理之比較 (p.239)
第 8 章	「法庭不公開」之特別性規定 (p.255)、藐視法庭罪 (p.259)、法

	庭活動之服制 (p.260)、裁判評議之保密 (p.262)、裁判評議之程序 (p.263、264)
第 9 章	司法行政監督 (p.270)、法官評鑑委員會 (p.277)、職務法庭之功能、審級與懲戒處分 (p.278、279、280)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法師說法：德國「商店關門時間法」》

在臺灣，24 小時營業、全年無休的便利商店已是日常生活當中所不可或缺的好鄰居了，店家之多、分布之廣，當今世界排名第二。根據 2020 年 8 月的統計指出，臺灣便利商店密度早在 2016 年超車日本，而截至 2019 年為止，臺灣每 2058 人，就有 1 間便利商店，僅次於韓國的平均每 1205 人，就有 1 間便利商店。在標榜 24 小時營業、全年無休的服務之下，固然帶來生活上的無窮便利，但是趨於異化的勞動力現象，卻未必得到應有的正視或重視。眾所皆知，所謂的「營業自由」是職業自由的一環，源自於我國憲法第 15 條之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此外，國家權力對營業自由所為之限制，應合於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不過，現行相關法令對於營業自由的限制，多未針對「營業時間」部分加以規制，只要人力輪配安排適當，給予應有之報酬與輪休，基本上都不會有違法的問題，如果欲以法律去全面性地限制商家的營業時間，在前述營業自由的概念底下，在臺灣社會幾乎是無法想像的事情。

2017 年 2 月，筆者因公訪德期間，即深刻體驗了在地不同於臺灣商店的營業模式，晚上 6 點以後不會有店家營業 (有少數會到 8 點)，而週日與節日的時間，多數商店也不會開門。此種情形其實是直接來自於法律的約束，即「商店關門時間法」(Ladenschlußgesetz, LadSchlG)。最早的有關規定從 1892 年 7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直至今日。1919 年的魏瑪國和國憲法和 1949 年的基本法更是賦予星期天政治上的保護，規定道：「星期日和法定節日作為休息日和精神放鬆的日子應受到法律的保護。」不過，有關是否廢除該規定的討論其實也從未停息過，商店之間其實也各有贊成



與反對的聲音。德國最大的商家 Kaufhof 甚至告上法庭，為週日營業的問題打官司。2006 年以後，德國各邦獲得了自行決定商店關門時間的權利，因此，商店營業時間朝向越來越自由的方向發展。由於柏林允許商店在基督降臨節之後的 4 個週日都可以開門營業，教會竟也因此告上聯邦憲法法院。2009 年，聯邦憲法法院裁決：「對週日和節日的保護也同時保護了其它基本權利，因此地位崇高。這不僅關係到宗教自由，也關係到對婚姻、家庭的保護，讓人們能夠得以休息，參加社會生活。」可見得經濟利益是不足以為商店開門作為辯護理由的。（以上資料來源與相關報導請見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83471>）。（「商店關門時間法」原文全文請見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ladschlg/>）。

黃榮堅教授在「靈魂不歸法律管」書中曾提及 (p.75)，商店關門時間法不是干涉營業自由與消費自由，它考慮的是更為深層的事物，也就是要避免不公平的經濟結構。如果允許所有商家都可以在時間上無限制地營業競爭，弱勢者的生存品質將會受到威脅，如果基層人員或勞工連假日都沒有可以好休息的機會，對於家庭生活或未來的人生規劃就根本沒有喘息或可以思考的空間。法律規範從來都不會是完美的，也不會有全盤移植適用的可能，臺灣如果想要仿效德國的作法，可行性不僅太大，引起反彈或衝擊倒是可想而知的。從「商店關門時間法」中所看到的，不應該只是表面上的限制營業自由問題，而是應該觀察到其中所蘊涵更為實質與更為深層的：作為一個人的生活品質問題。



圖 27：德國商店週六人潮；來源：自攝



圖 28：德國商家商品陳設；來源：自攝



圖 29：德國商家商品陳設；來源：自攝





圖 30：德國商家商品陳設；來源：自攝



圖 31：德國常見國民美食；來源：自攝



圖 32：德國街頭美食攤商；來源：自攝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機構訪視與座談》

實習是社會工作教育中很重要的部分，不過，學生常常發現實習機構有申請及學習的困擾，於是於暑假期間前往宜蘭拜訪優質社會福利機構。

首先，拜訪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林蒼蔡 處長，討論社福方案的合作可能性，另外也拜訪宜蘭縣機構拜訪，了解未來長期合作意願。包含：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黃龍冠 理事長，同時也是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院長，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吳碧雲 執行長，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徐錦鋒 總會會長及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陳英俊 理事長、宜蘭縣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許建中 主任。



圖 33：黃韻如老師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林蒼蔡處長



圖 34：黃韻如老師與宜蘭縣教育局特教中心許建中主任

### 嘉言錄

快樂不代表一切都完美，  
而是你選擇了不去糾結於那些不完美。  
Happiness doesn't mean perfection; it means  
you choose not to get bogged down by all the  
imperfections.

～電影：愛情藥不藥  
(Love & Other Drugs, 2010)



呂靜怡同學實習的狀況

未來將持續走訪各縣市的學習指導中心、實習授課老師、機構、實習同學，針對實習制度的建議與想法，而希望未來可以修定相關辦法，以提供更適合本校同學實習的制度。

【文/圖：黃韻如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司法巡禮：國家人權博物館》

2017年12月，「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公布（僅5條條文），國家人權博物館於次年2018年正式成立，並於同年5月17日、18日分別於「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隆重揭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1條明定：「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同法第2條則規定：「本館掌理下列事項：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不過，本文並不是要說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功能或職責，也不是要述說白色恐怖的歷史淚痕，以下主要是要藉著自行拍攝的照片來介紹「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與「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的各種場境與展設，對此有興趣的人或可找一天自行前往參觀，透過實物的陳列及詳細說明，相信對於思索臺灣人權的發展軌跡一定會有所收穫的。

#### 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依官網上之相關介紹說明可以得知（[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148.html](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148.html)），此一園區之前身為軍法學校校區。1967年軍法學校併入政工幹校而遷離，翌年，警總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所屬單位遷入園區現址，由軍法學校操場與學生浴室改建而成的「仁愛樓」完工後，監禁在新店軍人監獄及六張犁看守所的政治犯始陸續遷來，成為承繼青島東路軍法營區起訴、審判與代監執行的場域。解嚴後，歷經國防部各級軍事單位進駐園區，2002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



圖 35：黃韻如老師與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黃龍冠理事長

經由拜訪了解，實習時間需要學生及機構清楚溝通（早上、晚上、假日等）以有更好安排及理解，但是多數機構仍希望學生全時實習，造成申請上的困難。部分機構則表達因為涉及到個案保密性，所以難以提供實習。但是，多數機構仍然歡迎學生帶著明確的學習動機及目標申請實習，未來可以思考更多合作的可能。

另外，為瞭解本季在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 呂靜怡 同學實習的狀況，亦於公務開會之機會，前往訪視，了解他正在參與一個小型居家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的規劃及執行，未來將陸續完成每鄉一據點的目標。



圖 36：黃韻如老師至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了解



開會決議，園區現狀應妥為保存，作為見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重要歷史遺址。2018年3月15日人權館正式成立，5月18日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掛牌。



圖 37：景美園區大門景象；來源：自攝



圖 38：景美園區入口標示；來源：自攝



圖 39：景美園區側門立牌；來源：自攝



圖 40：景美園區內之一景；來源：自攝



圖 41：景美園區之受難者紀念碑；來源：自攝



圖 42：景美園區第一法庭外貌；來源：自攝

### 嘉言錄

有人築起心牆，是為了把人擋在外面，卻在不經意中禁錮了自己。

Sometimes the walls people put up to keep others from coming in end up keeping themselves from going out.

～電影：返校  
(Detention, 2020)





圖 43：景美園區第一法庭內觀；來源：自攝



圖 46：景美園區軍事法庭內觀；來源：自攝



圖 44：景美園區第一法庭展覽；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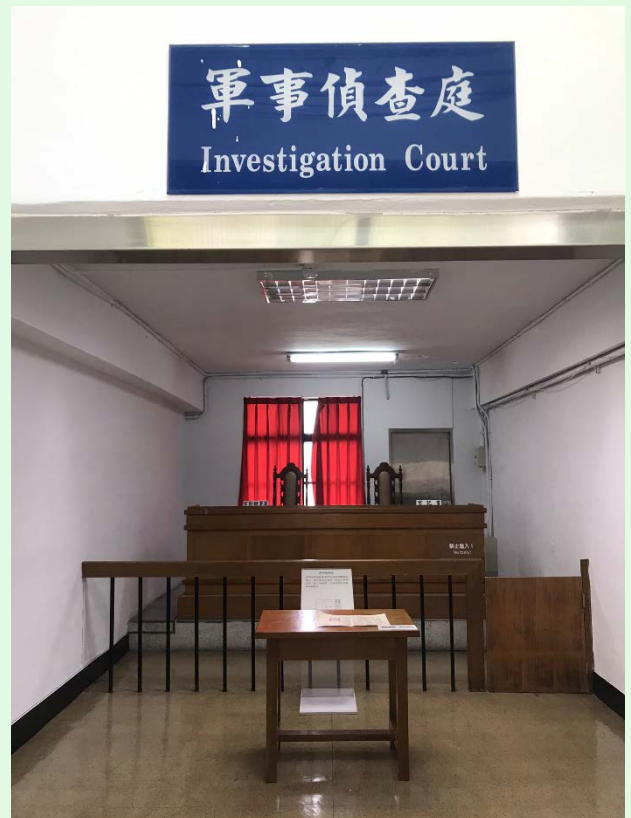


圖 47：景美園區軍事偵查庭；來源：自攝



圖 45：景美園區軍事法庭外貌；來源：自攝



圖 48：景美園區之軍情局看守所；來源：自攝

### 嘉言錄

如果世上只有歡樂，  
我們便無法學到勇敢與忍耐。

We could never learn to be brave and patient, if  
there were only joy in the world.

~Helen Adams Keller





49：景美園區內之「獅豸」；來源：自攝



圖 52：景美園區內之監禁處所一景；來源：自攝



圖 50：景美園區內之監禁處所一景；來源：自攝



圖 53：景美園區內之監禁處所一景；來源：自攝



圖 51：景美園區內之監禁處所一景；來源：自攝



圖 54：景美園區內之監禁處所一景；來源：自攝





圖 55：景美園區內之昔況模型展示；來源：自攝



圖 56：景美園區內之綠島園區模型展示；來源：自攝

##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依官方網頁上之相關說明介紹 ([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155.html](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155.html))，「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位於綠島東北角，占地面積為 32 公頃，前身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 年~1970 年)、其後另設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 年~1987 年)，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發監執行的監獄。



圖 57：綠島園區入口外貌；來源：自攝



圖 58：綠島園區之昔日建物；來源：自攝



圖 59：綠島園區之監禁高牆；來源：自攝



圖 60：綠島園區之監禁囚房；來源：自攝





圖 61：綠島園區之模擬監禁情形；來源：自攝



圖 62：綠島園區之模擬監禁情形；來源：自攝



圖 63：綠島園區之全區模型展示；來源：自攝

### 嘉言錄

歲月可使人的皮膚產生皺紋，  
但是放棄了熱情則使人心靈萎縮。  
Years may wrinkle the skin, but to give up  
enthusiasm wrinkles the soul.

~Samuel Ullman



圖 64：綠島園區之受難者紀念牆；來源：自攝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嘉言錄

驟戰而敗，猶勝於不戰而降。

Tis better to have fought and lost,  
than never to have fought at all.

~克勒夫·佩斯基艾拉



陳德馨 繪製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